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開支約9,500,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該上市開支。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已審閱的任何數目或資料而作出，或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公佈，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麟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登。